

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

敬啟者：

### 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

你好！對上述公眾諮詢文件，我有少許意見

如下：一

我的父母於今年初先後離世。在他們生前曾諮詢過他們對死後的安排。父母屬老一輩長者，不願意將骨灰撒海或撒於公園內。

為人子女者，能為他們作最後一件事，我決定為他們選擇安放於骨灰龕場。

(一) 如果日後的骨灰位需要訂定使用年限 /

徵收管理年費，如限期內無人續期便得騰空予他人使用，我持反對。既然選擇

安放先人於骨灰龕內，當然無人希望因

自己或親人離世，無人處理先人骨位而驚動

先人遺棄置於公墓內。建議在安置前收

取一次過費用。

(二) 諮詢文件內提及要善用現有存在的骨灰龕位，根據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骨灰龕需符合「近親」指文母、配偶、兄弟、姊妹及直系後裔（包括配偶），但已婚婦人須當作與其夫為同一人，是不公平條例，有歧視女性之疑，現今社會，男女平等，不應再有封建思想。為了善用現有的骨灰位（尤其近年「華求」供應的多為家族位，可供存放四位先人骨灰），應簡化要求，祇需直系親友便可。

(三) 香港工業發展熾微，建議在近郊的工廠區設置骨灰大廈，既不擾民亦可善用空置單位。

市民

陳敏蕙